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5年度交上再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順柏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福得（董事）

送達代收人 曾博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交上再字第1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交上再字第18號確定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提出再審聲請，然並未表明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所定何款再審事由，書狀所載內容僅敘及對於交通裁決事件違規事實之爭執，完全未就原確定裁定究係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何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及其相關具體情事為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聲請不合法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2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03 法官 黃子濫
04 法官 傅伊君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方信琇